

##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辦理 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程類前導學校計畫

一、依據:新竹市推動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(一)增進教師對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理解並轉化總綱理念與內涵。

(二)凝聚學校教師共識，研議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規劃 110 學年度校訂課程。

(三)建構校訂課程，研發核心素養導向教材及教學模組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，發展課程特色，突顯學校亮點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三民國小

四、計畫期程: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

五、實施內容

(一)建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並依總綱之「課程架構」規劃彈性學習課程。

(二)探討「核心素養導向」之彈性學習課程的教學案例，發展本校教學模組。

六、課程表

規劃課程內容	預計辦理日期	講師	時數
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之實施方式	1/20	沈羿成 校長	3 小時
探究學校現有本位課程之架構與組織	3/10	待聘	3 小時
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教學模組實作工作坊 1	3/26	沈羿成 校長	3 小時

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教學模組實作工作坊 2	4/16	沈羿成 校長	3 小時
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教學模組實作工作坊 3	5/21	沈羿成 校長	3 小時
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教學模組實作工作坊 4	6/11	沈羿成 校長	3 小時
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教學模組實作工作坊 5	6/25	待聘	3 小時

七、聯絡人：教務處室徐合慶主任，電話 03-5326345 轉 12，傳真：03-5331809，E-mail：leon91492@tmail.hc.edu.tw。

八、申請經費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新竹市自籌經費補助，每校補助 5 萬元為原則。

九、公假事宜：請學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如研習適逢假日，得於活動後六個月內核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相關承辦人員依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予以敘獎鼓勵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

(一)理解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及課程轉化知能。

(二)掌握「核心素養導向」之課程設計及教學實踐能力。

(三)建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及校訂課程內容，發展學校課程特色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新竹市教育處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